

# 運輸工務範疇

---



## 目 錄

前言.....	292
二零一五年施政執行情況.....	293
1. 城市規劃.....	293
1.1. 新城填海.....	293
1.2. 澳氹第四條通道.....	294
1.3. 都市更新.....	294
1.4. 土地管理.....	294
1.5. 地籍資訊網.....	295
1.6. 水域.....	295
2. 公共建設.....	296
2.1. 新城填海及人工島.....	296
2.2. 輕軌.....	296
2.3. 公共房屋.....	297
2.4. 粵澳新通道——新邊檢站.....	298
2.5. 碼頭.....	298
2.6. 九澳隧道.....	299
2.7. 離島醫療綜合體.....	299
2.8. 新監獄.....	299
2.9. 電力供應.....	300
2.10. 自來水供應.....	300
2.11. 郵電.....	300
2.12. 天然氣供應.....	301
3. 交通運輸.....	301
3.1. 巴士.....	302
3.2. 的士.....	302
3.3. 泊車.....	302
3.4. 道路工程.....	303
3.5. 民航.....	303

4. 房屋.....	304
4.1. 新類別公共房屋.....	304
4.2. 公共房屋規劃.....	304
4.3. 公共房屋分配及樓宇管理.....	305
4.4. 完善法律制度.....	306
5. 環境保護.....	306
5.1. 廢物管理.....	307
5.2. 改善空氣質素.....	308
6. 行政簡化及行政現代化.....	308
<b>二零一六年度施政方針.....</b>	<b>310</b>
1. 城市規劃.....	310
1.1. 新城填海.....	310
1.2. 澳氹第四條通道.....	311
1.3. 都市更新.....	311
1.4. 土地管理.....	311
1.5. 地籍資訊網.....	312
1.6. 水域.....	312
2. 公共建設.....	312
2.1. 新城填海及人工島.....	313
2.2. 輕軌.....	313
2.3. 公共房屋.....	315
2.4. 粵澳新通道——新邊檢站.....	317
2.5. 碼頭.....	317
2.6. 九澳隧道.....	318
2.7. 離島醫療綜合體.....	318
2.8. 新監獄.....	319
2.9. 電力供應.....	319
2.10. 自來水供應.....	320
2.11. 郵電.....	321
2.12. 天然氣供應.....	322

3. 交通運輸.....	322
3.1. 巴士.....	323
3.2. 的士.....	324
3.3. 泊車.....	324
3.4. 道路工程.....	325
3.5. 民航.....	326
4. 房屋.....	326
4.1. 公共房屋規劃.....	327
4.2. 公共房屋分配及管理.....	327
4.3. 新類別公共房屋.....	327
4.4. 樓宇維修基金.....	327
4.5. 完善法律制度.....	328
5. 環境保護.....	328
5.1. 廢物管理.....	329
5.2. 改善空氣質素.....	330
5.3. 環境影響評估.....	331
6. 行政簡化及行政現代化.....	331
結語.....	332

## 前 言

經過十年的急速增長，澳門特別行政區正面向一個充滿新挑戰的發展階段。由於運輸工務範疇的工作關係到民生和城市本身的發展，因此，本範疇的首要施政工作是要為改善居民生活以及推動城市的平衡和可持續發展打下紮實的基礎。

中央政府賦予特區的各项政策，包括新城填海計劃的批核以及將澳門打造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等，為本澳城市發展以及配合區域規劃帶來了新的景象。

而運輸工務範疇的施政工作正正就是要着力將這些政策與城市現代化的目標互相配合，使澳門能夠成為一個宜居宜遊的城市。

2015年的工作主要集中於解決各個迫切或待決的問題，同時亦要為未來的工作做好規劃，應對特區快速發展所衍生的各種需求。

為解決缺乏領導班子，甚至其他人力資源的情況，我們已先後委任幾位領導及主管來填補有關職位空缺，以應付每日所面對的不同挑戰。同時，亦展開了行政架構上的調整和重組工作，務求更有效回應市民的期望、滿足特區發展的需要，以及配合政府的施政目標。

與此同時，致力優化跨部門合作機制及簡化行政程序，務求提高各部門執行工作的能力，以及改善政府與立法會、各個社團、居民，以及傳媒的溝通機制和渠道。

我們亦着力去解決各種影響基建工程進度的問題，然而，基於某些問題本身的複雜性，需要一段較長的時間問題才得以解決。

運輸工務範疇內的待決問題，以及因為社會快速發展而不斷出現的各種意想不到的情況，成為施政領域的關注重點。經過多番努力，已成功解決一些運作上的問題以及全面推進部分待建工程，期望相關工作能夠儘快完成，以促進居民福祉及提升居民生活素質。

## 二零一五年施政執行情況

### 1. 城市規劃

澳門特區的急速發展，為我們居住的城市帶來了新的挑戰，強烈顯示在定義城市規劃策略時，必須長遠地保證城市的平衡及可持續發展，從而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近年，中央政府的政策為特區的城市發展及其區域規劃框架帶來新願景，特別是批准填海建設新城區及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

在這情況下，鑑於城市規劃的調整必須按照本地的實況及可持續性，並且平衡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故特區政府編製了《城市規劃法》，由立法會通過，並於2014年3月1日起生效。法律制訂土地及城市規劃體制政策的基礎，根據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整體範圍，總體規劃尤其下列目的：根據城市發展策略研究訂定的方針、指引，以及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身身份及其在區域上的定位，制訂城市規劃方面的策略性指引。」因此有必要首先完成制訂城市發展策略的工作。特區政府爭取在短期內依法制訂城市發展策略，促進土地的分類，旨在平衡住屋及促進經濟多元的土地供應及儲備。

為了配合城市規劃的政策，《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已於今年生效，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將全面展開13個專業範疇的資格認可和登記申請的審議、獲取專業職銜或執行計劃編製、工程指導或工程監察職務。特區政府亦開始處理導師及參加實習的申請、籌備各專業範疇的認可考試、以及展開持續進修課程的認可工作。

#### 1.1. 新城填海

本澳於2009年獲中央政府正式批覆同意特區政府填海造地350公頃，紓緩了澳門土地資源不足的問題，為本澳加快構建宜居城市、提升市民生活水平和推進經濟發展，均提供了重要條件。

2015年，特區政府展開了為期60日的第三階段公開諮詢，讓市民參與新城規劃，並期望更清楚了解市民的意願，使新城的建設能回應居民的需要，提升居民的綜合生活素質，政府現正分析收集到的意見。

鑑於新城A區將來會連接澳門半島東區，特區政府今年為東區規劃編製招標，並與水塘周邊、外港客運碼頭，以及黑沙環新填海區作整區一併考慮發展。

## 1.2. 澳氹第四條通道

隨著路氹城區近年的發展，在氹仔以至路氹城生活及上班的人口相繼增加，本澳現時的三條跨海大橋已經面對交通承受量飽和的問題。特區政府根據新城填海的發展計劃，開展了大量的前期工作及技術研究，分析澳氹第四條跨海通道的工程可行性，澳氹第四條跨海通道建成後，將有助紓緩澳氹之間的交通壓力。特區政府今年內會確定通道是以隧道或橋樑方式興建。

## 1.3. 都市更新

為了促進城市的平衡及可持續發展，特區政府成立由政府各部門代表及各界人士組成的都市更新委員會。委員會旨在向政府建議城市的改造和活化政策，以提升居民綜合生活素質和澳門作為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

## 1.4. 土地管理

《土地法》相關配套法規的編製工作已經展開，當中包括《專用批給的年費及保證金的訂定方法》、調整“辦公室”用途的溢價金、修訂《租賃批給的租金的訂定方法》，以及《佔用准照費用的訂定方法》。

特區政府並持續打擊和清遷非法霸佔特區政府土地的行為。

對於已屆滿租賃期限，但仍屬臨時性的租賃批給土地，特區政府今年已按照《土地法》第四十八條的規定宣告批給失效。



至於租賃期限尚未屆滿，但沒有按照批給合同訂定的利用期間和條件發展的土地，特區政府也按照《土地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作出跟進處理。

鑑於特區土地稀缺，土地資源極為重要，故必須依法處理該等個案，以特區的利益為依歸、維持社會穩定及提升居民生活素質。

## 1.5. 地籍資訊網

政府持續更新“地籍資訊網”內的土地批給、物業登記、城市規劃、斜坡、地役權等資料，加強土地資訊的透明度，提高城市規劃的效率，以便市民及政府各部門查詢最新資料。為配合《城市規劃法》中有關展示草案和收集意見的機制，網站亦已展示規劃條件圖及草案等資料，以便綜合查詢地籍、規劃及相關資料。另外，今年亦會開始展示在建樓宇預先許可資料，進一步整合土地、規劃和樓宇資料。

另外，全新一冊的《澳門地圖集》已經出版，地圖集採用環保紙印製，一如以往讓廣大市民了解澳門特區最新的地理狀況。《澳門地圖集》自1999年第一次出版後，在2005年及2011年分別推出兩輯更新版本。《澳門地圖集-2015》除包括街道詳圖及真正射航空影像圖外，還加入漫遊路線地圖及從遙感影像看演變的專題圖，藉由自回歸以來的遙測影像進行對比，展示各項大型工程建設的發展。

## 1.6. 水域

為配合中央政府明確澳門習慣水域管理範圍的工作，今年成立了“明確澳門習慣水域管理範圍和陸地界線聯合工作組澳方工作組”，並提交了《關於明確澳門習慣水域管理範圍的報告》。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中央有關部門和廣東省對明確澳門習慣水域管理範圍工作中提出的有關航行、海洋管理、水利防洪等方面的關切。

## 2. 公共建設

過去一年，特區政府高度關注部分公共工程的延誤及停工，並尋求解決方法，加快工程進度，滿足居民和城市的期望及需求。同時，亦儘可能加快推進新項目的規劃，為具備條件的項目展開基礎工作。

### 2.1. 新城填海及人工島

新城 A 區是五個新城區中最大，面積約 138 公頃，由於供砂出現問題令工程延誤，導致未能如期於今年 11 月完成填海工程。特區政府正與內地溝通協調，尋求解決方法。

至於新城 E1 區，已在今年展開填海工程。

關於港珠澳大橋，繼人工島的填海工程之後，已隨即開展澳門口岸管理區大樓的圖則設計及在具備條件下展開建設工程。這項工程包括邊檢大樓，境內、境外地庫停車場等主體建築，其他配套設施及道路基建項目，包括出入境驗證車道、上落客區、物流裝卸區及預留輕軌站區域等。考慮到水域管轄範圍的問題、緊迫的期限，以及規模、技術要求和施工難度之後，特區政府重新審視了情況，建議以區域合作模式興建，目前正商討方案細節，準備簽定代建備忘錄。澳門口岸將爭取與港珠澳大橋同步建成。

### 2.2. 輕軌

輕軌是本澳重要的集體運輸系統，面對興建期間遇到的種種挑戰，特區政府迎難而上，首要工作是採取措施儘快解決氹仔線工程現存的問題，其次是推動氹仔線連接澳門的相關工作。另一方面，政府亦研究將網絡延展至石排灣新社區，為市民提供便捷可靠、低碳節能的綠色公交服務，滿足澳門可持續發展的需要，並按先後緩急逐步推進澳門半島線路的規劃工作。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解決車廠上蓋建造工程的問題，希望能與承建商儘快達成解約協議，之後將繼續推進工程。直至今年年底，將完成輕軌氹仔線地

基及橋墩的建造，以及三分之二的軌道天橋。同時亦持續推進氹仔柯維納馬路交通樞紐工程。

連接至澳門方面，輕軌媽閣站的修改設計已進入最後階段，並已展開媽閣交通樞紐工程。

隨着石排灣公共房屋項目的落成，加上離島醫療綜合體的興建，可以預期區內將會對公共運輸產生大量需求。為此，政府已展開「澳門輕軌系統石排灣線可行性研究」，並就三個備選方案徵集意見，收集社會各界和石排灣居民的看法。可行性研究預計今年底完成。

去年，經過 90 日的公開諮詢之後，特區政府於今年 7 月公佈輕軌澳門半島北段走線諮詢結果。根據收集到的意見，在三個走線方案中，沿海走線得到社會較高比例的支持，認為走線對居民日常生活影響較少。然而，決策上需在技術方案及民意間取得平衡，令輕軌能充分滿足城市發展需要及居民訴求。

### 2.3. 公共房屋

萬九公屋項目中，截至今年年底將完成的單位超過 17,000 個，其餘 1,507 個單位將進入建築的最後階段，當中，737 個單位為筷子基社會房屋，770 個單位為青洲經濟房屋。而萬九公屋項目餘下的單位則有待台山及望廈兩個公屋項目建成之後方能完成。

特區政府今年已經與台山公屋項目的承建商解除合同，由於工程涉及三層地庫，令鄰近舊樓出現裂痕，特區政府現正研究減少、甚至不建造地庫。由於樓宇訂定的高度已是最大的許可高度，若維持原有的停車場及社會設施，公屋單位的數量則無可避免地減少，特區政府之後將根據研究結果修改圖則。

至於望廈公屋項目第二期，政府與承建商仍然無法達成共識，雙方現正透過法律代表繼續磋商，期望能夠達成協議。

除了萬九公屋項目之外，特區政府亦正在持續興建 4,100 多個新公共房屋單位，當中接近 700 個社會房屋位於氹仔，3,400 多個經濟房屋則位於澳門和氹仔。

## 2.4. 粵澳新通道——新邊檢站

為了疏導現時關開口岸出入境的流量以及周邊交通的壓力，政府將在原有批發市場位置興建粵澳新通道。粵澳新通道項目主要包括：出入境聯檢大樓、連接通道、何賢紳士大馬路綜合體以及藉着契機一併綜合整治鴨涌河。

項目建設跨越粵澳兩地，佔地面積約 28,000 平方米。主要建設用地位於澳門，包括在鴨涌河上修建約 400 米長的通道。

作為粵澳新通道的首階段工作，新批發市場工程方案經調整後，現正展開地基及地庫開挖工作。

為實現出入境邊檢的無縫對接及一地兩檢，出入境聯檢大樓包括了澳門側大樓及珠海側大樓，澳門側大樓已明確了建設規模及要求。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門探討落實有關人員編製及規模等，以展開出入境聯檢大樓的設計工作。

何賢紳士大馬路綜合體包括了地庫停車場、交通樞紐、粵澳名優博覽中心、商業配套、社會設施、政府辦公大樓、酒店及公共房屋等，為協調好綜合體各功能分區及建築物的合理佈局，於 2015 年開展了整體規劃研究工作。

## 2.5. 碼頭

氹仔客運碼頭的工程一度緩慢，政府今年與承建商達成協議，恢復施工並加快工程的進度，預計今年年底完成並逐步交付各使用實體進場。

外港客運碼頭空間優化工程提升碼頭的環境條件和服務水平，政府會持續改善外港客運碼頭的配套設施，逐步更新碼頭的硬件設備，提升澳門的旅遊城市形象。

根據 2015 年 5 月特區政府與廣東省簽署的合作協議，進一步落實澳門中山遊艇自由行在海事範疇的各項細化措施和規範，目前，已完成路環碼頭出入境事務站的設置工作，以及在路氹航道設置臨時停泊區，共提供 50 個泊位。

## 2.6. 九澳隧道

連接路氹城區及路環的九澳隧道工程已經展開，總長度 500 米，四線行車。隧道將縮短兩區約 10 至 15 分鐘的行車時間，紓緩區內一帶的交通，尤其是重型車輛。由於九澳隧道主體工程涉及工業炸藥使用，考慮到公共安全，工程單位需與其他相關部門協調炸藥的使用，更充分考量項目展開前的安排及對應措施，爆破工作因此延後。

## 2.7. 離島醫療綜合體

離島醫療綜合體建造工程首階段共有 6 幢建築物，包括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員工宿舍大樓、護理學院、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及中央化驗大樓，以及相關的內路工程，而第二階段則有康復醫院一個項目。

護理學院及員工宿舍大樓的地基工程已於 2015 年 6 月動工。同時亦已為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及綜合服務行政大樓的地基工程招標。

目前，建設部門正與相關部門協調各座大樓的圖則設計，並收集各權限部門和專營公司的意見，待完成施工圖則編製和被確認之後，我們將啟動編製招標案卷。

## 2.8. 新監獄

新監獄已完成第一期工程，主要包括外圍牆、基建設施及瞭望塔的建造工程；至於第二期工程，包括興建工場及囚倉綜合大樓，將於 2015 年年底判給。

## 2.9. 電力供應

為確保本澳電力供應的長遠穩定和安全，特區政府持續推進粵澳合作所定的工作。連接橫琴和路氹城區的第二條 220 千伏輸電通道的第三回線路已投入運作，滿足最少到 2017 年的用電需要。同時，亦已展開興建粵澳第三條 220 千伏輸電通道的第一期工程的籌備工作。此外，青洲區高壓變電站已投入運作，可滿足北區發展的用電增長需要。

## 2.10. 自來水供應

由特區政府提供財政支援的大藤峽水利樞紐工程的初步設計已於 5 月獲中央政府批覆，此舉為長遠保障本澳供水安全向前邁進了重要一步。此外，透過與廣東省的合作，現正推進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工程以及平崗至廣昌原水保障工程。

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將由橫琴直接進入路氹城區，管線總長 15 公里，可使內地每日對澳門輸水的能力將增加至 70 萬立方米，滿足離島區發展的需要。平崗至廣昌原水保障工程則會建設連接竹銀水庫、平崗泵站及廣昌泵站的管道，並優化泵站的設施，工程的供水量達每日 100 萬立方米，能有效地擴大鹹潮期間內地對澳供水系統的蓄水能力。

另一方面，亦完成了澳門自來水大水塘水廠三期擴建工程，並於 9 月投入使用，本澳水處理廠的總生產能力增加至每天 39 萬立方米，以滿足城市發展的各種需要。而為了應付離島區增長的需水量，將於今年年底完成擴建及重整石排灣水庫的初步計劃。

## 2.11. 郵電

石排灣郵政分局已於 2015 年正式投入服務。現時本澳的郵政網絡除郵政總局、郵政處理及派遞中心外，共有 13 間郵政分局及 2 個郵亭。

為推動澳門電信業的發展，以及為滿足市民對高速數據服務的需求，特區政府今年為營運 4G 公共網絡及提供相關服務牌照公開招標，發出四張有

效期為八年的 4G 牌照。獲發牌照實體預計於 2015 年年底建設覆蓋 50%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網絡，提供 4G 服務。此外，還推出了一系列的流動數據服務保障措施，包括用量提示服務、詳細使用記錄、用量超額自動暫停流動數據服務以及實時用量查詢等。

2015 年新增了 21 個「WiFi 任我行」無線寬頻互聯網接入服務點，年底將全澳服務點數目增加至 183 個。

另外，澳門基本電視頻道股份有限公司已有序開展規範網絡的建設，以及推進架空電纜地下化的工程，同時定期跟進和測試所有接駁點及監測設施等硬件設置，力求為市民提供優質的免費電視節目信號源。公司的存續期為兩年，將於 2016 年到期，有關的交接工作已展開，並將按計劃把公司的營運於 2015 年年底交由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 2.12. 天然氣供應

為提供清潔能源並實現能源供應多元化，路氹段的天然氣管網建設已完成 70%。另一方面，亦與天然氣輸入及傳輸專營公司磋商，保證天然氣的長期供應。

## 3. 交通運輸

為調整本澳交通政策，特區政府已完成《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中期檢討的各項籌備工作，包括：向團體及諮詢組織收集意見、分析本澳交通狀況及政策執行情況。特區政府並逐步落實措施鼓勵減少私人車輛的使用，務求令市民增加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及推動步行習慣。為此，政府目前正在推進興建及優化步行系統及路線，並分析設立公交專道的可行性。

2015 年，特區政府全面檢視涉及交通事務的費用及價金表，尤其對車輛註冊及車輛檢驗的收費調升至合理水平。在使用環節上，亦開展了調整公共停車場泊車費率的工作，並引入短時收費咪錶泊車位措施。同時，已向相關部門建議了在本澳現行稅費體系下，提高車輛購買、持有及使用環節的相關稅費。

### 3.1. 巴士

特區政府今年已就檢討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批給合同與相關巴士公司展開磋商，務求令所有巴士公司均按照批給合同的規定經營，目前已與其中一間巴士公司達成共識，並正與餘下一間巴士公司磋商。透過檢討，政府亦同時會要求巴士公司購置低地台的中巴及大巴，為行動不便的人士提供更好的設施。

考慮到居民和旅客的出行需求以及配合本澳城市發展，特區政府今年已開展離島巴士站的優化，以及調整巴士站點距離、巴士路線的數量、時間表以及行使路線等。

政府今年與各家博企協商後，博企已經由5月開始，改由蓮花口岸接送旗下外地僱員到路氹城的工作地點。措施推出後已略見成效，使關閘口岸一帶的旅遊車和發財巴運轉情況有所改善。

### 3.2. 的士

考慮到社會對的士服務的訴求，特區政府已展開《輕型出租客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的檢討工作，務求改善的士服務質素。

230個的士執照的有效期限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屆滿，特區政府已開展增發200個八年期限新的士執照之工作。

另一方面，考慮到本澳對特別的士服務的需求，特區政府亦已開展100個特別的士准照的公開競投，當中包括最少10部無障礙的士，引入先進的電子設備以設立一套的士服務智能管理系統。

### 3.3. 泊車

現時本澳公共停車的收費已不合時宜，特區政府已開展調整停車收費的相關工作。特區政府將分四個階段在本澳不同地區開始調整公共停車場收費，首階段收費調整會在其中11個公共停車場實施，並設定不同時段的使用收費。政府亦正在透過試行方式在本澳較繁忙地區設立短時收費咪錶泊車位。



年底於筷子基以及青洲公共房屋大廈將推出約 1,000 個私家車位和電單車位；為增加停車位供應，政府亦已開展《建築物配置停車空間規章》的修訂建議。

### 3.4. 道路工程

特區政府透過由民政總署、治安警察局、交通事務局、土地工務運輸局、地圖繪製暨地籍局、電信管理局、海事及水務局、建設發展辦公室、能源業發展辦公室和運輸基建辦公室共十個部門，以及澳電、自來水、澳門電訊、MTel、有線電視、中天能源和南光共七間專營公司組成的道路工程協調小組，加強了部門在道路交通、調整公共交通運輸，以及監督道路工程等方面的協調。小組的工作使道路工程得以有效協調，並儘量避免在同一路段重複挖掘或在短期內重新開挖，且儘量減少對交通的影響。藉着小組的協調工作，使今年本澳的道路工程數量有所減少。

同時，特區政府將完成更新交通地理資訊網，透過科技手段協調道路工程的申請，提升協調工作的效率，亦會增加工程計劃資訊以及增設會議後新聞發佈，增加信息透明度。

### 3.5. 民航

特區政府在航空運輸市場上一直貫徹採取開放政策。現時，澳門與外國共達成了 48 份航班協定。特區政府將繼續鼓勵航空企業好好地利用已簽署的航班協定內的開放條件，加強與其他航空企業合作，來延伸本澳的航線網絡。

航線的開通和持續營運取決於市場的需求和發展，特區政府希望透過開放的政策，創造有利的營商環境，吸引更多營運商進入市場，讓各營運商在適度競爭的環境下自我完善，從而提升服務品質，讓市民和旅客得到更佳的服务。目前，共有 26 家營運商提供每星期超過 550 個定期和定期包機航班服務來往澳門與 42 個亞洲城市，超過 70% 的航線由多於一家航空企業經營。

為鞏固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以及應付航空運輸的需要，特區政府經聽取和分析業界意見後，對「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進行了修改。

機場客運大樓的北面擴建工程經已展開，擴建後的客運大樓承载力將由現時的每年可接待乘客 600 萬提升至 750 萬，以及可將輕軌機場站連接到候機大樓。

## 4. 房屋

房屋是政府需關注的其中一個範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尋找土地，以興建新的社會房屋和經濟房屋。與此同時，政府也重視居民的居住訴求，除逐步完善公共房屋法律制度之外，亦開展了引入“新類別公共房屋”的研究。

### 4.1. 新類別公共房屋

特區政府已完成分析《澳門本地居民置業安居計劃》公開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並編製報告。由於在這個議題上社會仍未有共識，故現階段仍未有足夠條件落實。

不過，面對在私人市場沒有購買能力、又不符合申請社會房屋資格的市民，為滿足他們的居住需求，政府已委託澳門大學展開設立“新類別公共房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澳大會於今年年底提出結論，以便作進一步分析，協助政府作出相應決策。

### 4.2. 公共房屋規劃

特區政府目前有計劃發展公共房屋的地段：慕拉士大馬路發電廠原用地，需待環境評估及編製規劃條件圖後才可展開圖則編製，電力公司正進行有關搬遷工程和相關環評的前期工作；林茂塘兩幅土地，A 地段已收回並正進行

鑽探及籌備設計招標階段，F地段將進行場地清遷；祐漢舊諮委臨時辦事處的土地正處理地權與編製規劃條件圖；氹仔奧林匹克泳館東面的土地需要安排相關政府部門遷出與編製規劃條件圖；路氹西側土地仍需處理土地批給問題；氹仔中心區土地需要安排相關政府部門遷出與編製規劃條件圖。

### 4.3. 公共房屋分配及樓宇管理

社會房屋方面，政府持續對2013年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進行甄選及分配的工作，加快安排符合資格的居民租住社會房屋單位。截至2015年9月，已有1,600戶輪候家團獲甄選，當中有約1,000戶已獲分配單位，並簽署租賃合同上樓。

經濟房屋方面，隨著《經濟房屋法》的局部修訂已獲立法會通過，政府在完成2013年多戶型經濟房屋申請的初步審查後，已於10月5日進行電腦隨機抽號，並按申請人排序名單的次序開展對獲接納的申請人進行實質審查，對符合資格的申請人，進行單位預配或出售。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繼續透過《樓宇維修基金》的各項資助或援助計劃，鼓勵業主履行樓宇共同部分管理及維修責任。截至2015年8月，各項計劃累計批出約為2,700多宗申請，涉及資助金額達3億多元。而為鼓勵及協助工廈業權人履行對樓宇共同部分保養維修之義務，以達致《樓宇維修基金》的宗旨與政策目標，政府在2015年將《樓宇維修基金》之受惠範圍擴展至工業大廈。考慮到工業大廈現存之僭建物有別於一般住戶或商住大廈，因此，也同時建議修改“僭建物自願拆卸資助計劃規章”，在原有資助項目中增添一項：拆除工廈平台或天台的水塔。

同時，政府亦持續提供多項協助召開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的輔助措施，推動業主召開業主大會，處理樓宇管理事務。為推動樓宇管理服務社區化，房屋局於2015年在氹仔湖畔大廈內設立離島辦事處、於石排灣業興大廈設立樓管諮詢站，為澳門區以外的地區提供樓宇管理服務。

沿續住屋臨時補助方面，2015/2016 年度補助金額維持在 1 至 2 人家團每月發放 1,650 元，3 人或以上家團每月發放 2,500 元。

而為著紓緩社會房屋租戶的住屋負擔，2015 年豁免了全體社會房屋租戶每月上限 2,000 元的租金，2015 年 1 至 8 月豁免租金總額約 4 千萬元。

另外，“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亦致力協調、勸說當事人自行維修，解決滲漏問題，截至 2015 年 8 月，中心共協助市民解決 8 千多宗滲漏水個案。

#### 4.4. 完善法律制度

為了進一步完善公共房屋法律制度，合理配置公共資源，保障本澳居民的居住需要，並從長遠規劃上保持公共房屋與私人市場的平衡，回應不同階層居民的住屋訴求，政府已經展開修訂《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的公開諮詢，藉以分析能強化公共房屋管理工作的最佳模式，以及為現有社會房屋租戶家團建立退場機制，確保公共資源得到更合理利用。

另外，對於社會房屋建築物內從事商業活動之空間之批給、租賃及無償讓給制度的檢討工作也已經展開，政府希望能為中小企業締造更多營商機會。

同時，政府已完成並公佈了《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公開諮詢總結報告，參照總結報告的內容，政府完成相關法律草案的制訂工作並已提交立法建議，以便規範樓宇管理，從而確保樓宇管理行業的服務質素。

### 5. 環境保護

特區政府於 2015 年底展開《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的中期檢討，對環境規劃推進狀況進行評估，藉以更好地規劃未來的環保工作。順應其他國家地區的發展趨勢，在檢討規劃的同時，特區政府正編製《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希望於今年完成制訂內容。正因如此，政府計劃對“建築廢料管理制度”和“限制使用塑膠購物袋”進行公開諮詢。今年，政府也持續推動公眾環境教育和宣傳工作，特別是到學校推廣，宣傳節約用水、節

約能源和循環再用的重要性以及對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認識。另外，《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律今年已經生效，將會持續推進有關宣傳活動，提高市民意識減少製造噪音。

## 5.1. 廢物管理

### 焚化中心

在今年，政府將會開展擴建及優化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的可行性研究。另外，亦開展了廚餘、電子廢棄物處理的相關研究。

### 污水

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的營運合同將於 2016 年第三季屆滿，政府將開始籌備污水處理廠新營運判給的招標工作，並將開展制訂優化相關基建設施的項目。

### 廢舊車輛

根據《粵澳環保合作框架協議》的共識，為改善廢舊車處理對本澳產生的環境衛生及污染問題，特區政府與內地商討以區域合作方式處理澳門廢舊車輛，將澳門廢舊車輛送往廣東省指定園區作無害化、資源化處理。首階段工作於今年年底開始進行，項目包括營運及監管體系的建設工作，以便日後可監控廢舊車輛在澳門完成預處理後運往內地的情況，符合內地監管部門之要求。

### 惰性拆建物料

隨著澳門近年經濟發展，建築廢料量亦大幅增加，2014 年運往建築廢料堆填區的建築廢料總量已超過 430 萬立方米，對地少人稠的澳門特區造成極大的處置壓力。因此，為妥善地解決有關問題，特區政府年前已與國家海洋局商討以區域合作方式處理澳門的惰性拆建物料的工作，將澳門經過篩選並符合質量要求的惰性拆建物料送往廣東省指定的填海區再利用。今年積極籌備於建築廢料堆填區興建篩選設施。

## 5.2. 改善空氣質素

為減少空氣污染和改善空氣質素，政府已制訂在用車輛尾氣排放標準、車用無鉛汽油和輕柴油標準的法規草案。

淘汰高污染電單車資助計劃將於今年實施，期望以此持續推進環境保護和道路安全。與此同時，政府將會採取措施促進環保車的使用，預計今年會完成相關研究，以訂定短、中、長期規劃。此外，也完成了制訂電動車充電設施安裝指引，讓市民可以申請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完成了《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的公開諮詢，並加快推進制訂法規的工作。同時，今年亦將會完成包括儲油庫等重大固定空氣污染源排放標準的行政法規草擬工作。

政府正與粵、港同步進行微細懸浮粒子（PM<sub>2.5</sub>）研究，透過與粵港同時同步的 PM<sub>2.5</sub> 監測和濾膜採樣，進行精細的化學成份分析，了解空氣污染物的主要來源，探討高污染事件的成因，為制訂空氣污染的減排和控制政策提供科學依據，整項研究計劃於 2017 年完成。

在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上，政府今年與內地科研機構開展“構建澳門經濟發展情景，預測未來的溫室氣體排放”合作項目，根據本澳的旅遊業、交通運輸和電力等經濟活動數據，綜合評估未來本澳的能源消耗和溫室氣體，並提供節能和減排建議。

另一方面，也會向內地部門送交氣候變化第一次兩年期更新報告澳門部分的初步報告，以便匯集成國家氣候變化的通報文件。

## 6. 行政簡化及行政現代化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四屆政府成立時，運輸工務範疇轄下共有 15 個公共實體，當中包括 8 個局級部門、3 個項目組、2 個委員會、1 個在葡文名稱定性為 Instituto 的局級單位、1 個在葡文名稱定性為 Autoridade 的局級單位，以及另外 7 個諮詢委員會。

然而，其中一個項目組由於職能不斷擴大，使其在運作上與局級部門無異，偏離了當初成立時的定性。另一方面，由於被定性為單純的工作組，故在法律上不容許設立架構，因此所有項目組須在有限的條件下，儘量及致力完成工作。

雖然政府必須有效及迅速地應對澳門發展的需求，但各部門都正在面對缺乏人才的問題，不管是領導及主管，或其他範疇的人才亦然。

除了面對社會的高度訴求之外，運輸工務範疇還要負責多項直接影響民生的事項，以及背負着沉重的行政架構，因此，用上7個月去填補7個領導的空缺是絕對有需要的。從某程度上，現時已成功穩定各部門領導及主管團隊。

另一方面，今年已撤銷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及科技委員會秘書處，兩個委員會的行政支援分別改由土地工務運輸局及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提供。同時，亦已開展將燃料安全委員會與職能相若的部門合併的相關工作，以及將郵政局和電信管理局合併的籌備工作。運輸工務範疇正不斷努力研究方案，以吸納運輸工務範疇的人才及改善行政架構，讓部門能夠有足夠的資源實踐今屆政府為服務市民而訂下的目標。

另一方面，由於運輸工務範疇在運用資訊科技的水平依然未如理想，相關工作仍略欠效率，因此，現正剖析問題並研究改良方法。

## 二零一六年度施政方針

### 1. 城市規劃

鑑於城市規劃的調整須按本地實況、可持續性，以及要在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之間取得平衡，特區政府將會編製總體城市規劃。

根據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第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整體範圍，總體規劃尤具下列目的：根據城市發展策略研究訂定的方針、指引，以及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自身身份及其在區域上的定位，制訂城市規劃方面的策略性指引。」特區政府將按照上述要求，開展城市發展策略的研究工作。當具備先決條件，即制訂城市發展策略之後，特區政府將根據經濟多元的目標、區域合作、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以及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服務平台等策略，於 2016 年儘快啟動編製總體城市規劃的前期工作。

#### 1.1. 新城填海

新城區總體規劃第三階段公開諮詢結束後，特區政府將於 2016 年第一季完成意見分析，並編製報告。當報告完成並正式對外公佈後，政府將展開新城 A 區、B 區及 E1 區規劃的招標工作，以便配合公共房屋政策、交通政策、以及教育、社會、體育、衛生及扶助中小企業發展等設施的需要。

新城 A 區將來會連接澳門半島東區，當中包括水塘周邊、外港客運碼頭，以及黑沙環新填海區，特區政府將於 2016 年開展並於 2017 年完成東區的規劃。

新城 B 區將為澳門未來的政法區，特區政府 2016 年將完成 B 區公共基礎設施規劃的招標。

2016 年並會開展新城 E1 區的深化規劃，確定各項路網和基建設施的具體位置，細化土地用途，優化海、陸、空交通設施的接駁。



## 1.2. 澳氹第四條通道

考慮到新城區的發展，以及紓緩澳氹之間現存通道的壓力，並優化各新城區之間的交通，特區政府將於 2016 年判給並展開澳氹第四條通道的設計，期望透過第四條通道，有助澳門和氹仔之間的聯繫。

## 1.3. 都市更新

為了促進城市的平衡及可持續發展，2016 年將以都市更新概念為本，透過制訂政策或措施，支持落實未來都市更新的工作。而由政府各部門代表及各界人士組成的都市更新委員會，將以改造和活化城市為目標，向政府建議政策。

## 1.4. 土地管理

特區政府的土地管理政策，涉及新城填海，2016 年政府將研究新城填海的土地利用；

同時持續打擊非法霸佔特區土地的行為；

對於租賃期限尚未屆滿，但卻沒有按照批給合同訂定的利用期限和條件發展的土地，特區政府會作出適當的跟進工作；

政府也將跟進換地的個案。

對於成功收回的土地，政府會按地點、城市規劃、公共政策等實際情況，再配合澳門社會和經濟發展需要，研究最終的發展用途，但會優先用作興建公共房屋。

特區政府現正加緊修訂《土地法》的相關配套法規，包括：“申請豁免公開招標批給的保證金”、“專用批給費用、調整「辦公室」溢價金的計算方式”、“租金、利用權價金及地租”、“佔用准照費用”、“公開招標”、“土地委員會的

組成及職能”及“電子化程序”共八項。修改工作將會在2016年完成，隨後將進入立法程序。

## 1.5. 地籍資訊網

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的地理地籍資訊對城市規劃和土地管理等工作不可或缺，有助支援特區政府的決策、施政、土地整治、土地利用和城市建設。

因此，特區政府將進一步完善“地籍資訊網”數據庫，並配合文物普查評定程序和新城填海規劃的建設，不斷豐富資料。同時，為配合澳門特區城市規劃及土地政策，除了現存的地籍地理資訊外，政府計劃將現有的地理數據與統計區、人口、社會設施、經濟、工商活動等要素綜合呈現，為政策制訂提供必要基礎，輔助澳門特區的空間整治、土地使用及都市化建設的規劃與執行，更好支援科學決策及持續增加土地資訊的透明度。

另一方面，結合地籍資料科學分析，藉着提供高時效的基礎土地現況資料，即時識別土地霸佔情況，促進土地資源的合理利用。

## 1.6. 水域

因應明確澳門習慣水域管理範圍的工作，2016年特區政府將重點強化水域的海事管理，包括確保海事安全、統籌港口事務、優化航道設施、提升搜救能力、監察船隻通航、強化人員培訓和加強巡查檢驗等。同時將因應明確習慣水域管理範圍後可能出現的管理、執法等問題，制訂過渡性的管理配套措施，並更新法律法規，進一步完善海洋活動、水利防洪等管理。

## 2. 公共建設

2016年，特區政府將完成部分公共工程，並會加快未完成工程的進度，以及推出新的計劃，滿足城市發展的需要及改善居民的綜合生活素質。

## 2.1. 新城填海及人工島

新城填海方面，特區政府期望可於 2016 年解決供砂問題，繼續完成新城 A 區餘下的填海工程，並加快建設。

至於建造新城 E1 區的工作將持續推進，同時可望啟動新城 C 及 D 區的填海工程設計。

關於港珠澳大橋工程，位於人工島的澳門口岸管理區的大樓及兩個分別用作入境及出境的大型停車場，其設施建設工程將由內地代建，配合港珠澳大橋主體部分通車同步落成。至於澳門半島接入人工島的通道則於 2016 年啟動設計工作。

## 2.2. 輕軌

### 氹仔線

輕軌氹仔線的建設工程已經處於上部結構的大規模施工階段，氹仔線全部車站的主體結構施工已經全面展開，高架橋建設亦按序推進。

特區政府預計於 2016 年首季完成輕軌氹仔線 11 個車站的主體結構，而車站的其餘土建工作將於 2016 年年底完工，並會完成全長 9.3 公里的車站及軌道天橋連接。隨着各路段軌道天橋以及車站的主體結構陸續完工，之後將安裝相關機電等設備。

至於車廠上蓋建造工程，問題獲得解決後，政府將處理一系列後續跟進工作，並重新判給，於 2016 年重啟工程。

除了氹仔線的主體工程外，2016 年將加緊推進交通樞紐的建設。其中，氹仔柯維納馬路交通樞紐將於 2016 年內完工。

### 氹仔連接澳門

隨着氹仔線建設工作的推進，政府於 2016 年將着手準備將輕軌服務延伸至媽閣站。

其中，政府正跟進西灣大橋下層通道的改善工程，包括消防系統、抽排風系統、電力系統的改善以及調整現有設備等，為下一階段鋪設輕軌行車道做準備。

作為輕軌媽閣站的配套建設，媽閣交通樞紐建造工程在 2016 年將繼續大規模施工，在地基以及地庫開挖施工推進的同時，地庫主體結構的構建亦將逐步開展。

與此同時，政府亦正於西灣一帶開展臨時路網的建造工作，以配合媽閣交通樞紐以及未來輕軌媽閣站施工期間的交通安排。隨着輕軌媽閣站完成設計修改，特區政府爭取於 2016 年完成輕軌媽閣站建造工程的判給，啟動輕軌媽閣站的建造工程。

政府將於澳門建設一個新變電站，供未來輕軌媽閣站及澳門半島線的運營之用，工務部門將跟進選址及後續設計安排等。

### 石排灣線

輕軌石排灣線可行性研究的意見整理及分析完成後，特區政府將開展項目的工作。

輕軌石排灣線方案共設 3 個車站，以蓮花口岸站作為起始站，離島醫療綜合體設中途站，然後於石排灣公屋群外圍設終點站。

為了擴大石排灣線的服務面，為區內居民出行提供更大便利，未來的石排灣線將鄰近蓮花口岸，特區政府將重整蓮花口岸的規劃，使石排灣線與氹仔線在蓮花口岸能對接站點，並持續推進工作。

### 澳門半島線

澳門半島線方面，政府現正跟進南段走線的設計修改，預計將於 2016 年陸續完成。

北段走線對區內非常重要，在早前諮詢地區意見的三個走線方案中，以沿海走線得到社會較高的支持。沿海走線主要沿關閘至友誼大橋的交通幹道而行，可以預期建設期間將對區內以至跨區的交通構成嚴重影響。因此，特區政府 2016 年將展開技術研究，以減少沿海走線方案建設期間對區內交通做成的影響，並且配合未來新城 A 區和港珠澳大橋珠澳人工島的發展需要。

### 2.3. 公共房屋

除了完成萬九公屋項目之外，特區政府持續興建中的公共房屋，預計於 2016 年落成接近 700 個位於氹仔的社會房屋單位，持續推進中的 3,400 多個經濟房屋單位，預計於 2017 年落成。

#### 萬九公屋工程：

台山公屋項目的工程早前在施工期間，工地周邊的公務員大廈出現非結構性的裂紋，為顧及周邊建築物以及居民的安全，當時暫停興建並已經與承建商解除合同，現時將會就項目的重新起動作前期準備工作，並正重新評估地庫工程可行性，將於 2016 年修改圖則設計。

望廈社會房屋第二期暨望廈體育館重建工程（地庫結構）自 2011 年實施以來，工程除因地質條件複雜引致地基施工時間增加外，期間也因承建商提出修改方案、與分判商的財務糾紛以及訴訟等情況引致工程延誤。特區政府現時正循與承建商解除合同的方向商討，完成處理現時的合同問題及接收工地後，將隨即啟動重新招標及建設工作。

筷子基社會房屋一快達樓，樓高約 80 米，將由裙樓及 3 座塔樓組成，提供 737 個單位。大樓配置平台花園、康體及社會設施。項目還包括建造 3 層地庫的公共停車場，紓緩區內的泊車需求。工程已經完成，社會設施的裝修工作預計 2016 年完成。

### 萬九公屋以外的公屋工程：

青洲坊大廈經濟房屋包括住宅、公眾停車場、巴士轉乘站、商業及社會設施，五幢住宅大樓在裙樓以上，項目樓高35層，地下至3樓為平台花園及社會設施，4至34樓為住宅，提供2,356個住宅單位。現時正展開地庫結構的開挖，2016年接續展開塔樓及樓層單位的建造，整項工程預計2017年完工。另外，青洲坊大廈的社會設施亦已展開設計工作。

筷子基北灣L4及L5地段經濟房屋—青濤大廈，將建成一幢33層高的住宅大樓，地面層及三樓為社會設施，一樓及二樓為公共停車場，四樓為平台休憩花園。現已完成地基施工，正進行地面層開挖，2016年將集中塔樓及樓層單位的興建，預計2017年第二季完成，提供378個單位。另外，建設部門現正亦對青濤大廈的社設展開設計前期準備工作。

筷子基E及F地段經濟房屋—快盈大廈，包括為住宅、公眾停車場、商業及社會設施，將建成兩幢別為30層和33層高的住宅樓，兩幢住宅大樓在裙樓以上。地下至4樓為平台花園及社會設施，以上分別為25層和28層高的住宅樓層。由於受地質不可估計的因素影響，工程已延誤，現時承建方已調整工序追趕進度，現階段項目除了繼續展開地基工程外，亦同時開展了地面層開挖，2016年主要是大廈的塔樓及樓層單位的興建，工程預計2017年完工，提供436個單位。另外，建設部門現正亦對快盈大廈的社設展開設計前期準備工作。

氹仔東北馬路社會房屋項目將建有兩幢塔樓，樓高分別為24至26層，地庫一至三層附設公共停車場，而大樓的一樓為社會設施，二樓為休憩平台。大樓的結構工程已完成，目前正進行建築裝修及機電設施安裝工作，預計於2016年第一季落成，提供694個社會房屋單位。另外，項目內的社會設施已展開設計工作。

氹仔聚龍街經濟房屋—日暉大廈，將建成一幢21層高的住宅大樓，地下至二樓裙樓分別建成商業設施、公眾停車場及平台花園。目前已完成地基

施工，正進行場地開挖、擋土支護及承台施工，塔樓及樓層單位的興建會在 2016 年開展施工，288 個單位將於 2017 年第三季落成。

石排灣 CN6D 地段衛生及護老設施建造工程，上蓋結構現正施工，預計 2017 年底完成。石排灣 CN6B 地段交通及民生設施建造工程，進度符合預期，現時進行建築裝修及機電設施安裝，預計 2016 年第二季完成。

## 2.4. 粵澳新通道——新邊檢站

為了疏導關閘口岸出入境的流量，澳門與珠海之間的粵澳新通道新邊檢站設計將於 2016 年展開，並一併推進鴨涌河整治方案。

粵澳新通道選址於現有批發市場地段，鄰近關閘口岸，建成後將有助分流目前關閘口岸的出入境人流量。

新通道項目的建設，只能在現時正營運的批發市場搬遷及拆卸後才具備條件展開，而新的批發市場將於 2016 年完成地基工程，隨後搬遷及拆卸現有批發市場，新通道項目最快於 2017 年下半年展開建設。

現時，特區政府正加緊推動新通道邊檢站的圖則及方案設計，以及鴨涌河整治方案的研究，並爭取與珠海及內地相關單位於 2016 年內落實方案及圖則設計。

## 2.5. 碼頭

### 氹仔客運碼頭

新的氹仔客運碼頭是構建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重點基建項目，特區政府將積極跟進營運前的準備工作，在 2016 年逐步交付各使用實體進場試運行，包括協調及安排各相關政府部門、營運公司進場安裝和調整各項設備，制訂營運操作及服務規則、加強人員培訓、完善各類營運設施，確保海上客運服務由臨時碼頭轉移至新碼頭期間，碼頭的基本服務維持穩定和順暢。

碼頭首階段先提供 11 個泊位，其餘 8 個泊位將陸續完工並投入使用。隨著新落成的碼頭投入運作，預期將能有效發揮分流作用，有助緩解澳門半島的海陸交通壓力，形成更通達的交通運輸系統新格局。

### 外港客運碼頭

為讓居民及旅客在更舒適的環境下進出澳門海上口岸，2016 年特區政府計劃更換碼頭部分登船橋，以及擴大碼頭“WiFi 任我行”可接收範圍，亦會持續改善外港客運碼頭的硬件設施。

## 2.6. 九澳隧道

由於九澳隧道主體工程涉及工業炸藥使用，考慮到公共安全，須重新評估炸藥使用安全問題，部門正積極與治安當局協調。

至於隧道北連接線工程招標預計將於 2016 年啟動。整個項目完成後將縮短兩區的行車距離，紓緩區內一帶的交通，尤其是重型車輛。

## 2.7. 離島醫療綜合體

離島醫療綜合體位處路氹城蓮花路南面、路氹連貫公路石排灣水庫側，佔地面積約 77,000 平方米。整個項目共分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的五個地段共六棟建築物；至於第二階段，只有離島醫療綜合體康復醫院建造工程一個項目。

### 護理學院

護理學院為離島醫院綜合體首個啟動工程地段的其中一個項目，有關地基工程 2015 年第二季度展開施工，預計 2016 年完成。接續將推進地庫及上蓋建造工程的招標，並開展相關工作。



### 員工宿舍大樓

員工宿舍大樓與護理大樓同期展開地基工程，預計 2016 年將完成，待圖則資料完備後，將招標建造項目的地庫及上蓋，並開展相關工作。

### 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及工作隧道

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及工作隧道地基工程已完成招標程序，工程預計 2016 年展開。

### 綜合服務行政大樓

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地基工程已完成招標，並正推進地基施工。

### 中央化驗大樓

中央化驗大樓的地基圖則設計完成後，2016 年將開展地基工程。

### 道路網

在展開各棟建築物的設計時，設計單位將同步設計建築物周邊路網，考慮交通的互相貫通。

## 2.8. 新監獄

新監獄第二期工程將於 2016 年上半年展開，上蓋工程主要包括工場及囚倉綜合大樓。

## 2.9. 電力供應

### 加強舊區供電

隨著經濟發展和人口增長，用電需求增加，但舊城區因發展空間有限，難以騰出地方興建新變壓房，由於預期舊城區用電需求的增加，特區政府會尋找合適的公共空間，增設配電設備，保障和滿足持續增長的供電需求。

另一方面，為長遠解決舊城區的供電問題，政府已要求專營公司做好配電網規劃，在用電需求較為迫切的各個舊區先後物色 11 處地方，包括在廣場角落、花園等公共空間，加裝臨時戶外配電設施。現時，位於大三巴街、氹仔街市和路環打纜巷的 3 個戶外配電設施已建成投運，年底前河邊新街和氹仔舊區松樹尾的 2 個也將建成。其他位於澳門舊城區的 5 個尚未能確定。

## 電網建設

為確保澳門中長期的供電安全和穩定，2016 年將開始第三條 220 千伏的輸電通道建設工作，第三條輸電通道連接澳門與橫琴島，預計於 2017 年建成，建成後可滿足澳門的電力需求至 2025 年。

同時，特區政府將繼續完善本地電網的建設，尤其配合仁伯爵綜合醫院擴建和離島醫療綜合體的需求，建造兩個 110 千伏變電站。

因應國際上智能電網的技術已漸趨成熟，發展智能電網已成趨勢。在已開展的澳門智能電網發展方向和技術研究基礎上，初步擬定了方向。2016 年，透過澳電與澳門大學合作，以澳大校園為試點，開始逐步推動落實智能電網。同時還展開電網監測和控制系統的更新，提升供電安全和服務質素，並可向用戶提供用電信息促進節能。

## 電力專營

2016 年，特區政府亦會與專營公司就電力供應公共服務批給合同展開中期檢討。

## 2.10. 自來水供應

### 保障供水穩定

隨着本澳迅速發展，用水量正快速增加，必須確保供水安全和穩定。

為此，透過與廣東省合作，將於 2016 年繼續第四條對澳供水管道的建設，整項工程爭取於 2017 年完成。同時，特區政府繼續推進“平崗至廣昌原

水保障工程”的建設工作，擴大在鹹潮期間內地對澳供水系統的監察及蓄水能力，可望於 2018 年完工。

## 水處理

澳門水處理廠現時主要集中在澳門半島，而離島區用水量正快速增加，因此 2016 年將研究擴建石排灣水庫蓄水容量的可行性，並編製石排灣新水廠第一期工程的建設計劃，預計在首階段水廠日生產能力達 10 萬立方米，因應未來實際需求將來至第二期可增加至日生產能力達 20 萬立方米。

## 2.11. 郵電

### 郵政服務

澳門大學郵政分局將於 2016 年投入服務，同時特區政府將繼續籌備氹仔客運碼頭郵政分局及筷子基郵政分局的工作，以鞏固郵政網絡，方便市民使用郵政服務。

### 4G服務

4G 服務將於 2016 年全面投入運作，獲發牌照實體的 4G 網絡需於 2016 年良好地覆蓋全境，特區政府會持續密切監察營運商的運作，定期公佈各營運商的網絡表現，亦會與其他國家比較，為本澳電信網絡及服務制訂指引及標準，完善服務質素。同時亦會研究流動電話的過界信號問題，有需要時與鄰近地區相關主管部門展開協調工作。

### 三網融合

澳門的電信政策透過逐步開放公共電信網絡的建設及公用電信服務，創造公平及開放的投資環境，從而提高競爭力及促進經濟與社會的持續發展。優質和穩定的電信基礎設施及有效的市場競爭環境是發展三網融合的重要元素之一，隨著固定公共電信網絡和有線電視網絡的建設逐步到位，以及電視服務劃分的落實，2016 年特區政府將承接「在本澳推行三網融合的研究」成

果，啟動法律法規的草擬工作、擬定合適的發牌機制及技術配套等，為三網融合的牌照發放做好前期準備。

### WiFi任我行

為配合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定位，以及促進澳門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應用，政府繼續在本澳的主要旅遊景點、旅遊路線及人流聚集的巴士站點，新增設 20 至 30 個「WiFi 任我行」無線寬頻互聯網接入服務點，可望於 2016 年年底將全澳「WiFi 任我行」服務地點數目增加至 200 個，加強在全澳的覆蓋範圍及提升整體服務質素。

## 2.12. 天然氣供應

2016 年，預計可完成路氹段的天然氣管網建設工程，並逐步覆蓋澳門半島。

為達成天然氣加注站於 2018 年落成的目標，配合天然氣巴士的增長規模，為此，於 2016 年確定適合的土地，儘快展開加氣站的設計及建造工作。

## 3. 交通運輸

隨着車輛數量的持續上升，本澳交通問題日益嚴峻，路網承载力以及交通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成為特區政府最關注的議題及 2016 年的施政重點之一。

2016 年，特區政府完成《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中期檢討並將因應檢討報告，以“推動公交優先、完善道路環境”調整未來五年的交通對策，以及透過間接的方式控制車輛增長數目。

交通問題是構建宜居城市的一個重要因素，亦影響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進度，政府將會從法制方面着手，2016 年特區政府將啟動制訂《澳門公共運輸法律框架》的前期工作。

在本澳，私家車部分稅項已超過二十年沒有作出調整，特區政府將調整有關稅項收費，在經濟手段的基礎上深化控車成效，令市民逐步減少在地方細小的澳門使用私家車輛。

技術方面，政府會提高車輛檢驗要求以淘汰不符合標準的舊車。因應車輛檢驗要求的提高，新的“路氹汽車檢驗中心”將於 2016 年投入運作，同時，黑沙環區亦將會設立一個摩托車檢驗中心。

另一方面，為使居民和旅客在本澳多選擇步行或其他較環保的出行方式，特區政府將致力完善所需條件並優化步行設施，例如改善部分地點的步行空間、發展步行系統、推動無障礙環境。除此之外，亦將採取措施改善交通管理和規劃、提升公共交通服務水平，並開展公交專道試行的相關工作。

## 3.1. 巴士

### 巴士服務合同

特區政府正爭取與餘下一間巴士公司就檢討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批給合同達成共識，使所有巴士公司均按照批給合同的規定來經營。三間巴士公司的合同將分別於 2017 年及 2018 年屆滿。

### 優化巴士服務

由於巴士是現時最多市民使用的公共交通工具，特區政府會分析過去各項巴士營運管理政策的成效，並結合本澳交通環境狀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制訂改善措施。與此同時，會按照實際需要，繼續優化巴士路線網絡，當中包括在特定區份設立新的巴士路線、調整巴士路線的營運時間，以及優化巴士站點。

2016 年特區政府開展關閘地下巴士總站改善計劃，擴建關閘廣場東側的旅遊車上落客區，增加旅遊車泊位由原來的 18 個至 60 個，把目前關閘地下巴士總站的旅遊車遷移至上址，地下總站範圍將全部撥歸公共巴士使用，應付日益增加的客流量之外，亦能創造空間加建空調候車室，改善乘車環境。

## 3.2. 的士

### 的士規章

為改善的士服務質素以及配合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定位，2016年特區政府將完成《輕型出租客車（的士）客運法律制度》的檢討工作，當中包括訂定發出執照以及加強監察的規定。在新法實施前的過渡期內，將持續聯同執法部門加強對違法行為的打擊工作。

### 普通的士與特別的士

2015年開投的200個普通的士發牌的行政手續及驗車程序即將完成，2016年可以投入服務。

特別的士方面，預計2016年完成100個特別的士執照的判給程序。

### 的士數量研究

交通事務局多年來持續委託學術機構以《的士服務調查研究報告》監察的士服務水平。《澳門的士數量研究》專項經已完成，研究採用三種不同的方法與工具，從多角度綜合考量最適切的規模需求，根據當時本澳的經濟情況得出本澳的合理的士數量介乎1,500至1,700部，其中特別的士以純電召形式數量介乎140至200部的結論。

特區政府將持續對本澳的士需求量、市民及旅客出行情況、的士服務營運情況、本澳道路環境及未來發展趨勢等項目展開研究，以合理調控的士牌照數量。

## 3.3. 泊車

### 公共泊車收費調整

特區政府將陸續推出新的停車收費模式，期望帶動私人車輛的合理使用，改善本澳交通情況和推動環保，同時也令本澳的停車收費水平，更接近鄰近地區的收費趨勢。

繼 2015 年調整首階段 11 個公共停車場的收費金額和引進分時段收費之後，特區政府將於 2016 年第二季開始對餘下三階段的公共停車場實施新停車收費模式，屆時 25 個公共停車場將按照不同使用時段收費。

另一方面，藉着 2016 年咪錶泊車位管理的重新公開招標，特區政府會評估短時收費咪錶泊車位的試行結果，並參考公共停車場新收費情況，分析提高咪錶泊車位收費的可行性。

### 新增公共停車設施

隨着氹仔東北馬路公共房屋項目的竣工，將推出大約 600 個私家車位和電單車位。

### 電子收費方式

現時由交通事務局管轄的公共停車場，已有 12 個開通使用電子收費系統。在 2016 年，將計劃在 11 個停車場內陸續安裝相關設施，並隨即投入運作。

## 3.4. 道路工程

2016 年，道路工程協調小組將透過落實及深化協調機制，從工程數量、工程佔用面積以及壓縮工程時間三方面作進一步控制，並繼續協調各家公共服務專營公司，鼓勵專營公司儘量安排工程與其他專營公司同時進行，避免在同一路段重複挖掘工程或在短期內重新開挖，減少對交通的影響。

與此同時，亦將研究擴展資訊發佈的途徑及方法，讓市民可更方便的獲悉所需資訊，包括更新交通地理資訊網，以科技手段協調道路工程的申請、優化“道路事故管理平台”之信息發佈平台、增加路邊電子顯示屏以及因應特別工程召開聯合發佈會等，提升資訊傳播的廣度和深度。

### 3.5. 民航

不斷完善航空業的基礎軟硬體，提升旅客使用本澳航空產品的感受，是特區政府與業界多年來一起追求的共同目標，故此，民航局將繼續履行必要的協調工作，督促營運商完善各項設備和服務。

按照《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中所提出的短、中、長期客運量增長預測，將就不同階段的需求規劃機場佈局及制訂相應的機場設施，包括填海造地、拆毀滑行橋、搬遷及增加設施、擴充候機樓等，以擴大機場跑道安全區域及停機坪。

現時所選用的擴建方案能配合北安樞紐的整體規劃、發揮海陸空聯運、提高旅客交通運輸上的便利，有助增加客運量及促進商務航空發展。由於項目涉及重大投資，因此，特區政府會與機場專營公司討論融資問題。

按照《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設定第一階段年客運量為 700 萬人次，特區政府會繼續監督機場專營公司推進機場客運大樓的北面擴建工程，以增加機場營運、旅客和商用的使用空間，提升接待旅客能力。擴建後的總面積將由原來的 45,000 平方米增加至 59,000 平方米，客運大樓承载力亦將由現時的每年可接待 600 萬名乘客提升至每年處理 750 萬名乘客。機場專營公司現時正籌備地基工程前期所需的探土工序，預計於 2016 年底可完成建築結構。另外，因應商務航空航班量每年平均有雙位數字增長，相關的設施已經出現飽和，為了配合本澳發展高端客源的目標，更好地發展商務航空運輸市場，機場專營公司現正興建新公務機庫，應付商務航機的停泊需求和維修工作，預計新機庫可於 2016 年興建完成。

## 4. 房屋

近年社會發展迅速，特區政府除了在新城填海區預留土地興建公屋，還會尋找其他合適興建公屋的土地，以滿足市民的居住需求。



## 4.1. 公共房屋規劃

目前有計劃發展公共房屋的地段，包括：慕拉士大馬路發電廠原用地、林茂塘兩幅土地、祐漢舊諮委臨時辦事處的土地、氹仔奧林匹克泳館東面的土地、路氹西側土地及氹仔中心區土地，特區政府將按每幅土地的狀況繼續處理相關事宜。

## 4.2. 公共房屋分配及管理

社會房屋方面，政府將持續對 2013 年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進行甄選及分配的工作，加快安排符合資格的居民租住社會房屋單位。經濟房屋方面，隨著《經濟房屋法》的局部修法獲立法會通過，政府也會完成 2013 年經濟房屋申請的審查及甄選工作，然後進行單位預配或出售。

為確保公共資源得到合理使用，政府會持續進行公共房屋的監管工作，尤其針對將單位作為非自住用途的違規行為。為了完善公共房屋居民生活配套，以及因應公共房屋所在區域的社會服務需求，將繼續進行新建成及將落成的公共房屋商舖及社會設施的分配及管理工作。

## 4.3. 新類別公共房屋

目前本澳土地資源緊絀，可建造的公共房屋數量有限，考慮到在私人市場沒有購買能力、又不符合申請社會房屋資格的市民面對的居住需求和難處，政府提出研究引入新類別公共房屋的構想。

政府將於 2016 年對“新類別公共房屋”作出評估和決定。

## 4.4. 樓宇維修基金

政府繼續透過《樓宇維修基金》向私人樓宇業主大會提供維修和保養工程的資助。

## 4.5. 完善法律制度

為了使公共房屋政策能適時作出調整，回應社會實況所需，特區政府將會對社會房屋及經濟房屋的法律制度進行全面檢討。

《社會房屋法律制度》建議修訂的內容主要有超收入戶及富戶的定義及處理，包括明確訂定富戶退場機制；另外，還有建議修訂申請條件，包括放寬長者申請人的總資產淨值限制、放寬已享受經濟房屋、四厘利息補貼制度及自置居所貸款利息補貼制度的家團成員的申請資格限制，以及申請制度等內容。在完成修訂《社會房屋法律制度》公開諮詢報告後，2016年將會展開修訂法規的工作，確保公共資源得到更合理使用，更好地回應居民的居住需求。

同時，政府將會完成對社會房屋建築物內從事商業活動之空間之批給、租賃及無償讓給制度的檢討工作，希望能為中小企業締造更多營商機會，將全面考慮及研究有關制度，使得修法後有關制度除符合政策目標外，也達到公平、合理與具操作性，檢討範圍包括招標方式、租金訂定與續租制度等。

當《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的修訂工作大致完成時，政府便有條件調整資源，在檢討《經濟房屋法》公開諮詢總結報告基礎上，緊接啟動全面檢討《經濟房屋法律制度》及展開相應的修法工作。其中內容包括：將針對不利用單位作定義與如何處罰作規範，藉此希望能夠完善經濟房屋的分配和管理程序。有關工作期望於2016年下半年展開。

此外，特區政府也會繼續跟進《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的立法工作，當法案獲通過，會落實執行發出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准照，並透過相關權利義務之規範及監察制度，提高行業之服務水平及對其作出規範，逐步提升樓宇管理服務專業化，完善樓宇管理素質。

## 5. 環境保護

澳門特區的發展、人口和訪澳旅客數量不斷增加，對環境產生越來越大壓力，帶來新的挑戰。按照近年持續進行的《澳門公眾環境意識調查》反映，

澳門居民的環保意識有所提升，並處於中等偏上的水平，但實踐環保行為的決心和責任感仍有待改善。事實上，近年政府在環境基礎設施建設及向公眾宣傳注重環保意識等方面已投放資源，但仍需要社會各界的支持和配合，才能真正有效落實。特區政府將會完成《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的中期檢討，以部署下一階段的實施策略，包括籌備推行《澳門固體廢物資源管理計劃》。政府將會完成編製“建築廢料管理制度”和“限制使用塑膠購物袋”計劃公開諮詢的總結報告，隨後進行相關法案草擬工作。同時，政府將繼續通過公眾環境教育和宣傳工作，宣傳節約用水、節約能源和循環再用的重要性。特區政府還將檢討和完善“環保與節能基金”的申請及評審標準，並會考慮推出主要以學校為對象的資助計劃。

## 5.1. 廢物管理

### 焚化中心

政府將於 2016 年完成擴建升級澳門垃圾焚化中心的可行性研究，隨後啟動相關工作。

### 污水

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新營運招標工作將於 2016 年進行，並會推進污水廠的優化工作。

### 廢舊車輛

特區政府將會繼續與廣東省合作，促進有關處理廢舊車輛項目。於處理廢舊車輛的區域合作項目方面，將優先處理居民自願註銷並交特區政府處理、以及因參與淘汰高污染車輛資助計劃而產生的廢舊車輛，預計 2016 年完成廢舊車輛跨區轉移處置項目臨時儲存場地建設，並將開展預處理場地建設工作。未來有關合作計劃落實後，可緩減本澳處理廢舊車輛的壓力。

### 惰性拆建物料

在處理惰性拆建物料方面，特區政府與國家海洋局南海分局簽署《澳門惰性拆建物料在內地海域處置的具體實施方案協議書》，而隨著「澳門惰性拆建物料分選設施的首階段生產線之設計及建造」完成判給，政府將會於建築廢料堆填區興建篩選設施和接收地的基礎建設等，希望設施能於 2017 年開始運作，屆時可以先在澳門為物料進行分類篩選，然後部分經篩選的物料將用於本澳的填海工程，部分則運往內地再利用。

## 5.2. 改善空氣質素

為減少空氣污染，改善空氣質素，特區政府在 2016 年將推進主要包括控制溫室氣體排放水平、促進使用環保車和空氣質量監測等工作。

政府將會就輕型客車、輕重型摩托車強制性年度檢驗年期的要求引入修改，預計 2016 年公佈，2017 年正式實施。因應修改後縮短驗車年期而增加的驗車量，現有的檢驗中心將遷至路氹城區，並在黑沙環區增設澳門摩托車檢驗中心，兩個檢驗中心分別從檢驗設備、功能及流程上作出優化，更好配合檢驗工作。與此同時，政府將會採取措施，促進環保車的使用，2016 年將進一步推廣電動車等環保車的使用普及。另外，政府將推出在公共和私人停車場電動車充電設施申請、安裝和費用計算的指引。也會在部分公共停車場安裝大約 60 個充電位，亦計劃於 2016 年將會展開為未來新建大廈停車位安裝充電設備標準的制訂研究工作。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將會完成草擬《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法規草案，同時亦會完成制訂包括發電廠、污水處理廠等重大固定空氣污染源的排放標準及相關監管制度的法規草案。

政府與粵港同步進行的微細懸浮粒子（PM<sub>2.5</sub>）研究，於 2016 年將有首階段的研究報告，報告成果將能夠說明本澳及珠三角地區 PM<sub>2.5</sub> 污染的特徵及化學成份，並為了解污染物來源和未來制訂相關減排政策提供科學依據。

政府又將會於九澳安裝新空氣質素監測站，以及在市內設置更多流動設備，更好掌握不同區域的空氣質素情況。另一方面，將會研究在適當地點增加有關 PM<sub>2.5</sub> 的組成部分和部分污染物的監測，以及陸續推出空氣質量指數，資料每小時更新一次，以便市民獲得資訊，同時亦將會研究完善空氣質素預報系統的措施。

政府將參考與內地相關科研機構合作開展的“構建澳門經濟發展情景，預測未來的溫室氣體排放”研究結果，制訂本澳主要能耗範疇減排行動，務求把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的工作有效推廣，建立低碳城市的形象。同時，亦會按照國際最新進展和要求，完善收集本澳溫室氣體清單所需的數據，進一步完善資料庫和核算方法，編寫本地氣候變化信息報告等。此外，亦將增設溫室氣體的監測設備。

### 5.3. 環境影響評估

2016 年將展開“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公開諮詢，收集推行相關制度的意見，促進環境保護。諮詢結束後，政府將會分析意見，並作出決定，啟動立法程序。

## 6. 行政簡化及行政現代化

為避免出現職能重疊以及釐清部門職權和職責，運輸工務範疇在 2016 年將繼續透過檢討部門職能，推動部門和項目組重整的相關工作。

為提高工作成效，以及在不用大量增加人手的前提下，特區政府將繼續物色有能力及專業的人才，提升施政能力。

與此同時，亦將透過修改各運輸工務範疇諮詢委員會的職能和權限，使其成為一個較技術性及規模較小的諮詢單位，讓委員會的工作在特區政府決策過程中變得更有成效。

為配合全球資訊化的趨勢，特區政府將推動科技的應用，以改善部門之間的溝通。

為此，將開展相關電子服務以提升運輸工務範疇內部運作以及回應市民所需。

未來將透過完善信息發佈工作，讓市民能更清楚了解運輸工務範疇的政策，提高施政透明度。

為此，各部門將加強與市民和傳媒的溝通，並透過互聯網提供更多的資訊。

另一方面，特區政府將推動資源的合理使用，儘量控制公務員數目、維持或減少部門的車輛，以及減少在公共停車場預留的車位，以提供更多車位予市民使用。

與此同時，當運輸工務範疇轄下部門需要更換車輛時，將優先選購環保車種，為施政重點之一的環境保護工作樹立榜樣。

## 結 語

一個社會有着重大的進步和轉變時，管治目標的最大挑戰必然是如何服務市民、改善不足，以及回應社會期望和訴求。當問題得到解決的同時，必定帶來新的機遇和挑戰。

運輸工務範疇的工作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故此，每次透過立法及施政手段去制定各種策略和落實各項措施時，必須從務實和客觀的角度出發。

因此，我們會緊握這個宗旨，致力服務市民，與特區各機關和機構共同努力，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民提供更穩定、舒適和優質的生活環境。